

# 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之补充协议

委托人：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

2016年8月

## 协议当事人

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：

委托人：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889 号

办公地址：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889 号

邮政编码：362300

法定代表人：史桐融

联系人：洪晓真

联系人电话：15860283329

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 142 号

办公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 142 号

邮政编码：350003

负责人：刘丽华

联系人：黄少平

联系人电话：0591-87858427

鉴于：

委托人、托管人双方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署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）。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当事人在原托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原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。现约定如下：

一、托管账户的户名变更

原托管协议第五章托管运作的开始 5.1 中本产品托管账户户名为“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专户”，更改为“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同时，原托管协议中有关托管账户户名均相应更改为“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为原托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托管协议不一致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，仍执行原托管协议。

三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即对各方产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  
之补充协议的盖章页）

委托人（公章）：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托管人（公章）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